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63,176,064 股后股本的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1]00040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63,176,064股后股本的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4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4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1]000402号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股份”）截至2021年6月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黎明股份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黎明股份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黎明股份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黎明股份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078,186.00元，股本为人民币191,078,186.00元。根据黎明股份修改后章程和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1784 号)核准, 黎明股份向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63,176,064 股购买其持有的武汉黎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 [2020] 第 1986 号《资产评估报告》, 武汉黎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49,000,000.00 元, 黎明股份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 549,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黎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黎明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9.13 元/股。2020 年 5 月 20 日, 黎明股份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 (含税) 的利润分配预案, 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人民币 9.01 元/股。2021 年 5 月 7 日, 黎明股份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0 元 (含税) 的利润分配预案, 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人民币 8.69 元/股, 发行股份调整为 63,176,064 股。

经此发行, 黎明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3,176,064.00 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254,254,250.00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止, 黎明股份已收到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股本) 人民币 63,176,064.00 元 (大写陆仟叁佰壹拾柒万陆仟零陆拾肆元整), 均由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

其持有的武汉黎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股权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黎明股份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078,186.00元，股本为人民币191,078,186.00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36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54,254,2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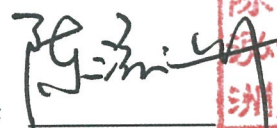
本验资报告仅供黎明股份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黎明股份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陈泓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闪闪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止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合计	其中：实缴 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		
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63,176,064.00				549,000,000.00	63,176,064.00	
合计	63,176,064.00				549,000,000.00	63,176,064.00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止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176,064.00	24.85			63,176,064.00	24.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1,078,186.00	100.00	191,078,186.00	75.15	191,078,186.00	100.00	191,078,186.00	75.15
合计	191,078,186.00	100.00	254,254,250.00	100.00	191,078,186.00	100.00	254,254,25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上海联明六和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30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成立。原由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六和机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2005 年 1 月，六和机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予 U-Bright International Inc.，股权转让后，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U-Bright International Inc. 出资人民币 1,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2005 年 5 月，公司更名为上海联明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府项字[2008]第 815 号”批复并经 200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原有股东 U-Bright International Inc. 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吉蔚娣等 13 位自然人，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国内合资企业。

2008 年 12 月 7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以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5,398,826.11 元按照 1.42331:1 的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余人民币 25,398,826.1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后，公司更名为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吉蔚娣等 13 位自然人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4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571 号《关于核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93 元，共筹集资金人民币 198,600,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3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514 号”《关于核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494,793 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 1 元。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以其持有的上海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认购 14,494,793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94,494,79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4,494,793.00 元。上述资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9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5 年 12 月 23 日

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修订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向 61 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64,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18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40,889,520.0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96,258,79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6,258,793.00 元。上述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074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6,258,793.00 元，以 2016 年 5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517,586.0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192,517,58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92,517,586.00 元。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25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修订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向自然人何国雯、左红斌、叶淋、于景震、李宝明和刘晓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036,000.0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192,917,58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92,917,586.00 元。上述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804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修订后章程的规定，根据《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汪传流、朱凯及陈建德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对上述三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2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82,000.00 元。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公司减少股本人民币 82,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868,380.00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3,120.00 元。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192,835,586.00 元。上述减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28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修订后章程的规定，根据《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赵桃、唐琳、黄金湘、张海国、洪双宝及成洲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对上述六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7.6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76,000.00 元。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公司减少

股本人民币 476,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5,040,840.00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76,120.00 元。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192,359,586.00 元。上述减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251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修订后章程的规定，根据《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李宝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0 元。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公司减少股本人民币 35,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405,650.00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350.00 元。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192,324,586.00 元。上述减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56 报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修订后章程的规定，根据《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因公司 2018 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原 5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46,4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减至 191,078,18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人民币 191,078,186 元。上述减资业经 2019 年 6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367 号验资报告。

二、新增股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修改后章程和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4 号）核准，公司向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63,176,064 股购买其持有的武汉黎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1986 号《资产评估报告》，武汉黎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49,000,000.00 元，黎明股份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 549,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联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 年 5 月 28 日）。联明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9.13 元/股。2020 年 5 月 20 日，联明股份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人民币 9.01 元/股。2021 年 5 月 7 日，联明股份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人民币 8.69 元/股，发行股份调整为 63,176,064 股。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3,176,064.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投入武汉包装 100% 股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 [2020] 第 1986 号《资产评估报告》，武汉包装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49,000,000.00 元，公司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 549,000,000.00 元。上述股权全部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共发行股份 63,176,064 股。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与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办理了武汉包装股权的资产过户，武汉包装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截至本验资报告日止，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尚未提交工商部门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三）公司变更后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54,254,25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177,765,652.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69.92%；吉蔚娣出资为人民币 6,699,2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63%；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239,94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09%（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合计出资为人民币 184,704,792.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2.65%）；其他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出资为人民币 69,549,45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7.35%。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温州
 Full name: Chen Wenzhou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0-09-16
 Date of birth: 1980-09-16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 352121198009160015
 Identity card No.: 352121198009160015

证书编号: 11010148001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017
 批准注册地点: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 03 / 28



陈温州(11010148001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温州(11010148001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宋丹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08-10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342221199108105044



证书编号: 1101014808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of PwC
发证日期: 2021年 03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